

证券代码：002766

证券简称：\*ST 索菱

公告编号：2022-028

##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1）会议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2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；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2 年 3 月 9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9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9 日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9 日 15:00。

（2）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36 楼多功能会议室。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蔡新辉先生

（6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 194,050,49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0052%，其中：

（1）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 192,847,39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8625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203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42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独立董事周虎城、李明先生视频列席本次会议。

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派律师黄玉娟、黄竹桢到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92,847,396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691,600 股；反对 470,500 股；弃权 41,0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3,538,9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.7364%；反对 47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25%；弃权 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1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4848%；反对 47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1073%；弃权 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079%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92,847,396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691,600 股；反对 470,500 股；弃权 41,0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3,538,9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.7364%；反对 47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25%；弃权 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4848%；反对 47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1073%；

弃权 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079%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92,847,396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1,600 股；反对 470,500 股；弃权 541,0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3,038,9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.4787%；反对 47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25%；弃权 5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8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9255%；反对 47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1073%；弃权 5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9672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黄玉娟律师、黄竹桢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《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无临时提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《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10 日